

附件八、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		姓名		錄取學系 (組)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日間： 手機： 夜間：	
<p>謹向貴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p>					
考生 簽章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親筆簽名或蓋章，將聲明書先行傳真(08-7236710)並電話(08-7663800 轉 11203)確認是否收到，再將正本於**113年3月1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寄至900391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2. 本項招生之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